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（提供方）：河南康水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

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，由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和 河南康水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经过友好协商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

产品名称：智能商用一体净化开水器

型号规格：QL-RO-200G-20L 数 量：1 台

单 价(元)：5860 合计(元)：5860

总金额(大写)：伍仟捌佰陆拾元整

第二条 包装：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。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三条 交货期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安装完成之日止 7 天。

第四条 交货地点和方式

1. 交货地点：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. 交货方式：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。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负责安装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产品安装完成交付甲方使用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承诺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，按照国家三包法，产品质量保证期为1年，自交付之日起计算。
2.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；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，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。
3.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，耗材件（滤芯）需定期进行有偿更换。

第七条 合同的修改

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、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。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(被修改部分除外)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延期交货、甲方延期付款，除双方协商同意免责外，均按未交付/未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0 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

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

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。
2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：2015.8.12



乙方：河南康水源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：2015.8.12

